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创智

股票代码：000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16 号大地城市脉搏 20 楼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16 号大地城市脉搏 20 楼

邮编：610016

签署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5
(一) 大地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二) 大地集团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6
(三) 大地集团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9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持股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地集团持有创智科技的股份情况	12
二、有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况	12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其他情况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4
一、本次支付资金总额	14
二、资金来源	14
三、资金的支付或交付方式	1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5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	15
二、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5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	15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	1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改变	1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6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17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18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8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8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类似安排	18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地集团、公司	指	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创智科技、上市公司	指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	指	大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财富证券持有创智科技 2526 万股股份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16 号大地城市脉搏 20 楼

法定代表人：贾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113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售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二三类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农副土特产品经销，投资咨询，技术培训，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态项目开发，日用百货销售。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高国税税字 510109711888771 号

川税蓉字 510109711888771 号

股东姓名：贾鹏、贾毅、贾涛、贾小红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16 号大地城市脉搏 20 楼

邮政编码：610016

联系电话：028-86669920、86669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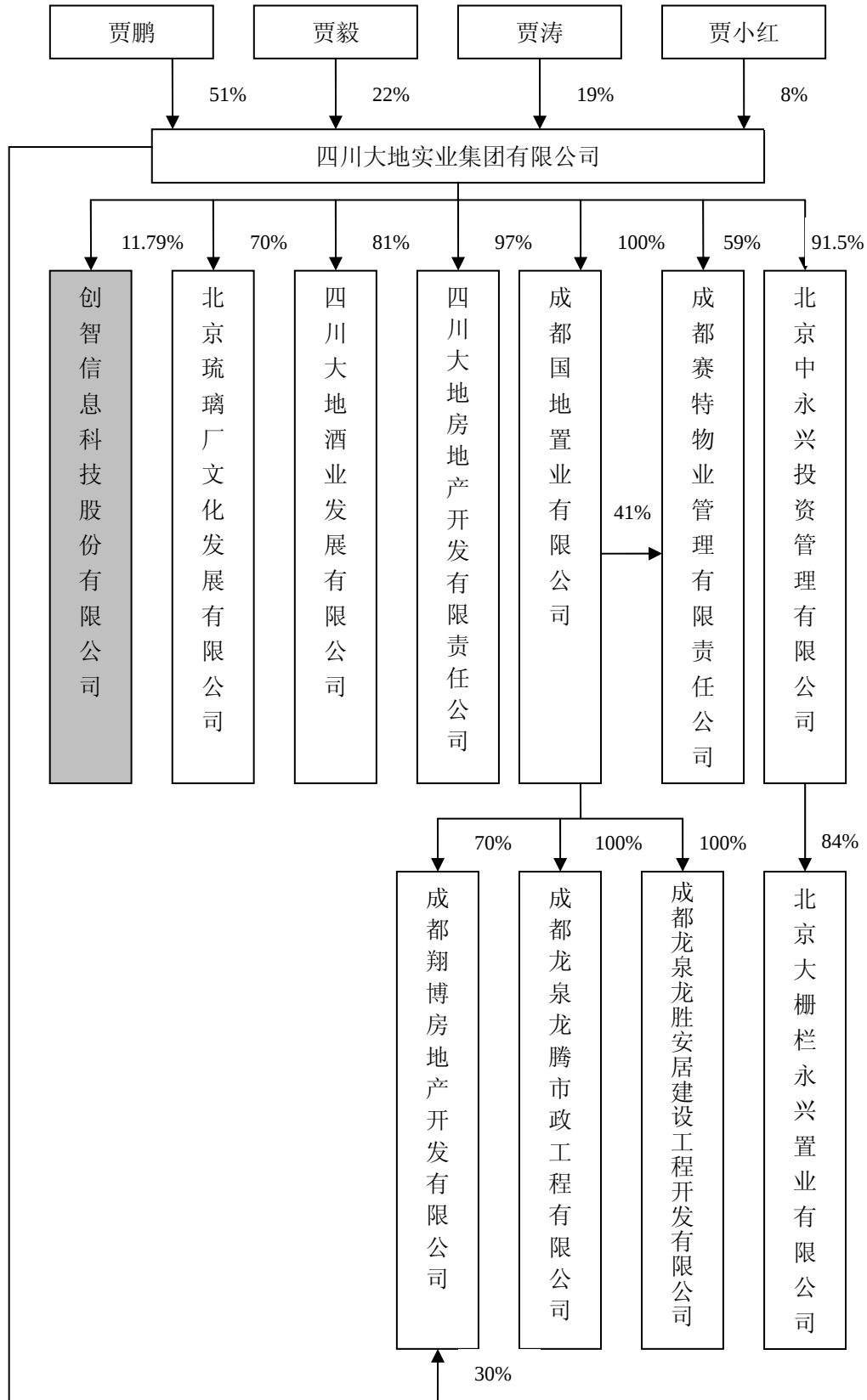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一）大地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地集团系由自然人贾鹏、贾毅、贾涛和贾小红共同出资设立。目前贾鹏持有 51% 股权，为大地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毅、贾涛和贾小红分别持有 22%、19% 和 8% 的股权。贾毅、贾涛和贾小红分别为贾鹏的三弟、二弟和大姐，贾鹏、贾毅、贾涛和贾小红为一致行动人。

（二）大地集团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大地集团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大地集团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地集团控制的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系统、提供软件制作及软件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	计算机服务
四川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以及与其投资能力相当的工业、商业、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不得承担技术特别复杂的建设项目，并可在全省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可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房地产开发
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营、开发、销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其他与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培训业务（非学历培训）。（以上项目须取得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
成都翔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其他与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培训业务（非学历培训）。	房地产开发
成都龙泉龙腾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城市绿化管理；销售：建材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成都龙泉龙胜安居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设计、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房产经纪。	房地产开发

成都赛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家政服务、房屋中介、停车场服务。	物业管理
北京中永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北京大栅栏永兴置业有限公司	在《北京大栅栏地区保护、整治与发展规划设计》范围内煤市街市政道路以东部分进行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信息咨询；项目投资；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北京琉璃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组织文化活动
四川大地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类批发（不含食用酒精、进口酒）；进口酒零售；新技术产品研制；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按专项许可时效经营）	酒类生产、销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大地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贾鹏。大地集团主要从事投资、控股、管理业务，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实现了在房地产、酒业等业务上的专业化发展，尤其是在房地产业务上逐步确立了竞争优势，形成了一级土地开发与二级土地开发并存，物业管理与房地产开发相配套的发展模式。

公司通过四川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大栅栏永兴置业有限公司、成都赛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下属子公司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主要的开发项目有“东润风景”、“城市脉搏”、“新光华广场”等商业及住宅类项目。

公司目前开发中的房地产项目有成都龙泉驿区项目及北京大栅栏项目等。成

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 2006 年与四川省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签定《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整理项目合同书》，约定由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对天鹅湖、皇冠湖片区等区域约 7 平方公里进行土地整理，其中，天鹅湖片区约 2.83 平方公里。目前天鹅湖片区土地整理工作进展顺利，且公司已取得其中一千余亩土地的二级开发权。北京大栅栏永兴置业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北京大栅栏煤市街以东区域 C、H 地块土地一级整理工作，批准用地面积 75300 平方米，目前该地块的一期土地整理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上述房地产项目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大地集团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贾鹏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贾毅	监事	中国	成都	否
贾涛	总裁	中国	成都	否
李倩	财务总监	中国	成都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鹏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创智科技因连续三年亏损,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如无法进行有效重组并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创智科技将面临退市危机。

自 1998 年 7 月成立以来,大地集团逐步实现了在房地产等业务领域上的专业化发展,正在为做大做强房地产主营业务积极探索构筑强大的资本平台,实现公司下属优质核心企业与资本市场的紧密结合,走上市发展的道路。

本次股份转让成后,大地集团将对创智科技进一步实施重组,有效改善和提升创智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化解创智科技的财务与经营危机,挽救其濒临退市的局面,充分发挥证券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最大限度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大地集团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创智科技股份。同时,大地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与增持创智科技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地集团拟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形式将下属核心优质房地产业务注入创智科技。对上述重组计划涉及信息披露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大地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

大地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在成都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贾鹏、贾毅、贾涛和贾小红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财富证券持有的创智科技股份的决议》,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贾鹏全权代表公司处理受让上述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相关谈判、确认受让价格、签署相关

协议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等)。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地集团持有创智科技的股份情况

在本次股份转让之前，大地集团持有创智科技 44,635,200 股股份，占创智科技总股本的 11.7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大地集团将持有创智科技 69,895,200 股股份，占创智科技总股本的 18.46%。

二、有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况

1、股份转让方：财富证券

2、股权受让方：大地集团

3、转让股份数量：25260000 股

4、转让股份比例：6.67%

5、股份性质：限售流通 A 股

6、转让价款：双方同意以创智科技 2007 年 4 月 27 日停牌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8841 万元

7、付款安排：大地集团以人民币货币资金方式向财富证券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由大地集团按以下约定分两期支付：

（1）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大地集团向财富证券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30%，约人民币 2653 万元，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金。

（2）在国资委批准标的股份转让、深交所已经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证监会批准创智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该重组方案没有异议等三个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大地集团应向财富证券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余 70%，约人民币 6188 万元。

8、协议签订时间：2007 年 12 月 11 日

9、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公章并自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其他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财富证券不再拥有创智科技股份。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接财富证券通知，获悉湖南省国资委已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出具《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函》，根据该函，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财富证券将所持创智科技 2526 万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给大地集团，同时，应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支付资金总额

大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创智科技 25,260,000 股股份，占创智科技总股本的 6.67%。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8841 万元。

二、资金来源

大地集团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三、资金的支付或交付方式

大地集团以人民币货币资金方式向财富证券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由大地集团按以下约定分两期支付：

（1）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大地集团向财富证券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30%，约人民币 2653 万元，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金。

（2）在国资委批准标的股份转让、深交所已经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证监会批准创智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该重组方案没有异议等三个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大地集团应向财富证券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余 70%，约人民币 6188 万元。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大地集团拟对创智科技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改变创智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地集团拟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形式将大地集团下属核心优质房地产业务注入创智科技，在资产注入完成后，创智科技的主营业务将增加房地产开发。

对上述主营业务的变更涉及信息披露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大地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地集团拟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形式将下属核心优质房地产业务注入创智科技，并逐步剥离上市公司非主营业务。

对上述重组计划涉及信息披露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大地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

鉴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地集团拟对创智科技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变更创智科技的主营业务，大地集团根据创智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及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创智科技现有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做出适当的调整。

2008年2月22日，创智科技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改选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贾鹏先生、赵艳女士、梁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程守太先生、陈星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贾小红女士、王渝宁女士为公司监事。

2008年2月22日，创智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贾鹏先生

为公司董事长，蒋孟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罗晓燕女士、曾三先生为副总经理，邹学辉为财务总监，并由罗晓燕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大地集团与创智科技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

因本次权益变动而需对原创智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之处，大地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改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地集团将根据创智科技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协议对现有员工进行妥善安置。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大地集团目前暂无对创智科技分红政策进行重大改变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地集团未提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创智科技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创智科技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大地集团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地集团与创智科技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与创智科技产生同业竞争，大地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 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2) 如在上述期间，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地集团与创智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大地集团将尽量避免产生与创智科技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与上市公司在持续经营中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大地集团承诺将通过严格的决策程序并按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协议，严格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该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大地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创智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创智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大地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创智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大地集团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地集团暂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类似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大地集团不存在买卖创智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大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创智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大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贾鹏不存在买卖创智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贾 鹏

年 月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大地集团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2、大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大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创智科技股份的股东会决议
- 4、大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创智科技股份的情况
- 5、大地集团关于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6、大地集团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大地集团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说明
- 8、大地集团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的说明
- 9、大地集团关于本公司与创智科技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 10、大地集团关于本公司与创智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1、大地集团关于本公司与创智科技之间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 12、大地集团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 13、大地集团与财富证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贾 鹏

2008 年 3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长沙
股票简称	*ST 创智	股票代码	000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成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4635200 股</u> 持股比例: <u>11.79%</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	变动数量: <u>25260000 股</u> 变动比例: <u>6.6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 否 ☐ 注：本次股份转让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目前正在审批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	是 ☐ 否 ☐ ☒

份的表决权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 鹏

年 月 日